

选取需求书

一、报名企业资格

1. 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具有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韶关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 项目概况：

韶关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 0.1754 亿元，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和公共性项目的投融资和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市政资源特许经营权的管理和经营；土地利用开发、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的委托营运、经营管理、租赁、转让、股权出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对韶关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期间为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主要审计以下方面内容：（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并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

三、服务费用

总费用不超过 4 万元。从中标通知书确定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2025 年 6 月 15 日前提供服务完成并分别出具该公司离任审计报告，没有按约定完成每增加一日将扣减 2% 审计费用。（审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伙食费等一切费用自理）。

四、公开单位的要求

（一）中选中介机构需至少派出两至三名人员负责该项目审计，其中项目负责人须是注册会计师。所派出人员必须熟悉该行业的财务制度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中选机构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满足项目审计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中介机构更换所派人员。

（二）中选中介机构所派人员须在“选取人”指定办公场所开展审计工作。

五、其他要求

(一) 中选人需提供审计方案。

(二) 2025年6月15日前完成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审计，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三) 项目审计手续全部完成后将全部资料及审计底稿整理好移交给选取人归档。